

黄石市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稽察发现问题及对策研究

邱普¹ 邹康²

1. 黄石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湖北黄石 435000;

2. 阳新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湖北黄石 435200

DOI: 10.12238/ems.v7i10.15744

[摘要] 本文以黄石市大冶市欧家港、阳新县浮屠港等4条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为研究对象,分析湖北省水利厅开展稽察工作发现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问题,并深入探讨水利部门监管对策。研究旨在提升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管理水平,保障防洪效益充分发挥,为其他地区类似项目提供借鉴。

[关键词] 黄石市; 山洪沟治理; 稽察问题; 质量监督; 安全生产

引言:

山洪灾害是黄石市比较常见的自然灾害,对黄石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威胁,为妥善应对山洪灾害,黄石市积极推进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建设,旨在改善山洪沟防洪水平,守护沿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当地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但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通过稽察工作发现不少问题,影响项目的创建品质和防洪成效。因此,探寻稽察发现的问题并给予针对性的水利部门监管对策,对于保障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顺利推进,充分发挥防洪效能具有非常实际的意义。

一、4条山洪沟治理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稽察的黄石市山洪沟治理项目共4个,分别为大冶市欧家港、开发区·铁山区石家湖港、阳新县浮屠港、阳新县牛湖港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大冶市欧家港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位于湖北省大冶市,跨刘仁八镇和陈贵镇,欧家港为大冶湖大港右岸支流,流域面积78.3km²,主河道长21.8km,河道比降2.1‰。本次治理起点为张石村,终点为陈贵镇官堂垸村,长度3.557km。建设内容为清淤疏浚3.557km,岸坡整治4.096km、新建人行桥1座等。主要采取河道清淤疏浚,部分河段新建护岸等措施,使上游2.45万人,1.38万亩耕地达到10年一遇防洪标准。

开发区·铁山区石家湖港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位于汪仁镇境内,总长6.991km,流域面积25km²,发源于黄荆山脉南麓中部,由北向南流经多个村,最终汇入大冶湖,该港

属山区型河流,汛期洪峰流量大、洪水涨落快,流经区域人口密集,存在重要保护对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加固0.548km,河道清淤除杂等6.884km,新建防汛道路2.617km、机耕桥1座、下渠踏步7处等,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

阳新县浮屠港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位于阳新县中北部,跨白沙镇、浮屠镇,为三溪河一级支流、富水二级支流。流域总面积70km²,主河道长10.40km,平均比降10.98‰,有两条支流汇入。本次治理范围为浮屠港部分河段和两条支流部分河段,治理长度3.43km,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0.40km,新建护岸4.94km,维修清淤已建护岸0.72km,渠道汇入口防护3处,重建防汛道路0.77km等。工程主要目的是确保防洪安全,提高防洪抗冲能力,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

阳新县牛湖港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位于阳新县东南部,属富水一级支流,发源于江西省瑞昌大力山,自南向北流经枫林镇多个村,最后汇入富水河,流域面积144.92km²,主河道长30.30km,平均比降2.55‰,治理范围为主河道部分河段及支流张陈溪岸坡损毁段,总治理长度3.92k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河道新建护岸6.08km,重建人行桥1座,支流新建护岸0.04km,配套建设预警广播站4处,监测设备7套等,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

二、稽察发现的问题情况

(一) 质量监督方面

1. 质量监督体系不完善

大冶市欧家港、阳新县浮屠港、开发区·铁山区牛湖港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均无监督巡查记录,不符合监督巡查相

关规定。开发区·铁山区石家湖港山洪沟治理工程未执行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文件无设计总说明,未说明设计文件强条内容,项目法人未组织参建各方编制强条内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未按强条检查控制,违反《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直接影响工程结构安全与使用功能,削弱防洪工程的可靠性。

2. 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阳新县浮屠港、开发区·铁山区石家湖港项目中施工单位存在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等情况,与《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施工单位要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相违背,会出现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责任无法倒查的情况。一旦出现问题就很难追责到具体负责人身上,从而会影响到工程质量是否稳定、可控。

3. 质量监督流程不完备

大冶市欧家港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项目法人未组织有关单位划分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前未将项目划分表、项目划分说明书报送质量监督机构确认。开发区·铁山区石家湖港山洪沟治理工程中项目法人委托的单位未及时将确定的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未组织重要隐蔽单元工程验收。项目划分不合理将导致质量检验评定缺乏依据,验收程序违规则可能使隐蔽工程质量隐患被掩盖,为工程后期运行埋下风险。

4. 质量管控资料不规范

大冶市欧家港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设计图纸提供挡土墙地基承载力与检测单位填写值不符;施工单位的单元工程评定表未按规定填写;项目法人未组织编制主体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并报质量监督机构确认。开发区·铁山区石家湖港山洪沟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的单元工程评定表填写不规范,监理未复核工序施工质量;未开展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记录无各参建单位负责人签字;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委托的检测单位为同一家单位,检测报告真实性存疑,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可能导致不合格工程被误判为合格。

(二) 安全生产方面

1.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

阳新县浮屠港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未签订个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第3.2.1条、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的规定,导致安全责任无法层层落实,影响安全生产管理的执行力。

2. 危险源管控不到位

开发区·铁山区石家湖港山洪沟治理工程开展的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与工程实际不符,未按照导则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未辨识重大危险源,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并落实管控措施,违反《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第1.5条、第3.4条有关规定。这会导致重大危险源未被识别和管控,可能引发安全事故。

3. 安全技术交底不合规范

阳新县浮屠港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施工单位安全技术交底不规范,截止到稽察时该项目仅有1份安全技术交底。阳新县牛湖港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施工单位18份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时间、交底人、被交底人相同。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安全技术交底是确保施工人员掌握安全操作规范的关键环节,交底不规范会导致施工人员违规操作,增加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

4.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

阳新县牛湖港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施工现场,施工作业面、公路桥头等危险部位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大冶市欧家港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在渠道部分边坡未设置安全防护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此类问题使施工人员、外部人员无法识别施工危险区域,易引发坠落、坍塌等安全事故。

5. 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阳新县浮屠港、牛湖港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施工单位均未开展消防演练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大冶市欧家港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施工单位未组织消防应急救援演练,项目法人未组织防汛度汛应急演练。违反《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条例》第八条, 应急演练缺失会导致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事故发生时无法有效应对, 可能扩大事故损失。

6. 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不规范

大冶市欧家港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 项目法人未按要求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施工企业未建立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开发区·铁山区石家湖港山洪沟治理工程未按要求确定、提取、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设计报告未确定安全生产费用, 招标文件、工程承包合同中均未确定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足会导致安全防护设施、教育培训等保障措施不到位, 直接降低项目安全保障水平。

三、水利部门监管对策研究

(一) 压实安全责任, 构建协同格局

严格践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基本原则, 形成健全的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体系。将项目法人当作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施工单位当作责任主体, 监理单位当作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主体, 设计单位当作保证设计质量达标的主体, 形成职责明晰、层次分明的责任传导机制。完善责任清单制度, 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把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的具体任务分解到各个岗位和个人身上。加强部门协同联动, 水利、应急等部门定时召开联席会议, 交流项目进展和问题反馈情况, 形成监管合力。

(二) 完善监督机制, 提升监管效能

形成系统化的长效监管体系, 制订年度监督方案, 将常规巡查、专项审计、公开核查以及暗访抽查等多种手段相融合, 做到项目的全流程、多维度监督。改良监督执行流程, 细致划分评估指标, 量化评分标准, 完善操作规程, 保证监督工作规范而科学。完善问题查找和闭环整改机制, 针对核实出来的问题形成台账, 指定解决时限、责任主体和具体人员, 采取销号管理方式, 杜绝敷衍整改现象。对存在严重违规情形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 强化培训教育, 夯实监管基础

完善业务培训机制, 引导安排监督人员、参建单位参加政策法规剖析和业务技能培训活动, 着重针对水利工程质量

管理、安全生产法律条文和技术规范加以深入研习, 加强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等核心岗位人员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针对性培训, 促使项目监管朝着专业化、规范化的方向迈进, 塑造出一支政治立场坚定, 业务水平高超、工作作风优良的监管队伍。

(四) 开展“回头看”, 巩固整改成效

针对稽察发现的关键问题和薄弱之处, 制订“回头看”实施计划, 指定查看重点并明晰操作步骤, 对于“回头看”期间暴露出来的未解决或者新冒出来的问题, 务必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督促相关单位限时改进, 真正巩固整治成效。通过常态化“回头看”方法, 逐渐形成动态观测体系, 保证山洪沟治理项目建设质量及施工安全时刻处在可控范围内, 切实发挥其防洪减灾社会效益。

四、结语

本研究针对黄石市4条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稽察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生产问题进行了分析, 探讨了一系列水利部门监管对策, 有利于提升山洪沟治理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管理水平, 促使山洪沟治理工作规范、高效展开, 为抵御山洪灾害,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筑一道防线。

[参考文献]

- [1]田鸣. 无为市山洪沟治理与防洪安全分析[J]. 水上安全, 2025, (07): 124-126.
- [2]陈洁. 山洪沟防洪治理措施探析[J]. 中国水运, 2024, 24 (20): 85-87.
- [3]陈小洪. 云南省山洪灾害防治建设成效及存在问题分析[J]. 水利科技, 2024, (03): 70-72.
- [4]李志刚. 土石质区山洪沟道防洪治理措施的探讨——以“天水市武山县鲁班沟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为例[J]. 大陆桥视野, 2023, (08): 122-123+126.
- [5]尹卓. 湖南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实践与思考[J]. 湖南水利水电, 2021, (04): 77-80.
- [6]何秉顺, 李强, 何德舜. 山洪沟防洪治理的辩证思路与要点——兼解读《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技术规范》[J]. 中国防汛抗旱, 2020, 30 (Z1): 95-96+140.